

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302执恢344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正国，男，1953年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：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铁东三道街21号-400。

被执行人：高智，男，1983年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：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临城街68栋4层8号。

被执行人：王楠，女，1982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：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深峪路39甲3单元5层27号。

原告王正国诉被告高智、王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7)辽0302民初473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申请执行人王正国与被执行人告高智、王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查封被执行人相关财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高智、王楠至今未履行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高智名下位于鞍山市铁东区临城街68栋4层8号，产籍号：42-121-30-1042，面积为110.77平方米。